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办理类型：A 类〕

〔是否公开：是〕

富发改函 2026〔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9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陶莲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抽水蓄能项目对区域生态的负面影响避免对方村村民人蓄饮水困难的建议》（第 9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富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款庄镇，电站装机容量 14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50MW 的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变电站等主体工程及临时工程、环保工程。作为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优化滇中地区能源结构、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及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

视。作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我局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富民县水务局、款庄镇人民政府等协办单位，认真组织研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一、关于项目对区域生态负面影响的问题

项目建设单位已依法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水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各项行政许可手续齐备，为项目规范施工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施工边界管控，严禁超范围、超计划占用土地和毁坏植被；对施工产生的废渣、废水、扬尘等实行分类处置和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扰动。同时，科学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调整施工时序，避开雨季进行大规模山体开挖作业，从源头减少水土流失对地表径流和水源点的冲刷影响；后续施工中还将持续同步落实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减轻对水源涵养层的破坏，进一步降低施工活动对区域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临时占地，坚持“边施工、边修复”的原则，及时开展施工迹地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对工程永久性或临时性占用的耕地、林地，严格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征地补偿标准足额补偿到位，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通过上述系统化、规范化的环保管理措施，从施工前、施工中到施工后全链条把控，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关于避免对方村村民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

针对您关心的村民饮水安全问题，项目建设单位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坚持应急处置与长效治理并重，系统构建了全周期饮用水源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受影响区域群众用水安全。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预防—监测—保障”三位一体的供水安全保障机制。一是强化源头预防，在施工前完成替代水源工程规划建设，马街社区张家村、角家村小组外部供水工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竣工投用，有效恢复了受工程建设影响区域的供水水量，从源头上降低了施工活动对群众用水的影响风险。二是建立常态化水源监测机制，安排专人对施工区域周边山间水源点进行高频次巡查，实时跟踪监测水源流量变化，建立动态监测台账，做到旱季水量衰减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落实供水保障措施，启用对方村两处取水井作为补充水源，确保旱季及施工影响期水量不足时群众基本用水需求能够得到及时满足。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着眼长远，立足区域生态系统长效健康与群众用水持续安全。一方面，全面实施生态水源修复工程，结合水土保持治理和景观生态恢复，持续推进边坡喷播植草绿化、全域土地复垦及系统性水土保持治理，通过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系统修复山体水源涵养能力，逐步恢复和稳定各村天然水源来水量，从根本上破解旱季缺水难题。另一方面，施工结束后，将对全部临时施工场地、弃渣堆场进行彻底拆除，全面清运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消除潜在水源污染

隐患，确保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回归自然状态，实现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协调统一。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作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我局将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县水务局、款庄镇等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调度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and 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情况；二是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规范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水源受影响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核实一起、解决一起；三是积极协调项目单位落实应急保障供水及替代水源方案，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不受影响，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感谢您对富民县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持续关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及群众生产生活保障问题，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民生保障协调推进。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23日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陶莲芳	建议编号	(2026) 9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面商领导	杨艳芳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重视抽水蓄能项目对区域生态的负面影响避免对方村村民人蓄饮水困难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陶莲芳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